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已由国家发改委以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建设资金使用企业自筹、政府财政资金、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潍宿高铁项目资本金比例50%，出资比例国铁集团19.27%，山东省64.25%，江苏省16.48%招标人为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位于山东省、江苏省，线路起自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潍坊北站，经山东省日照市、临沂市，江苏省新沂市、宿迁市，南至徐州至盐城高速铁路洋河北站，全长399.3km，设站12座。同步建设本线至青岛连接线108.3公里，本线至济青高速、日兰高铁、潍莱高铁等联络线共约43.8公里。改建临沂北动车所，宿迁地区预留合肥至新沂铁路引入条件。

招标范围及内容：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定测、补充定测阶段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及后续服务工作。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WSDKJL，

2.1 WSDKJL，工程数量为：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定测、补充定测阶段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及后续服务工作，里程/范围：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全线及联络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标段编号：WSDKJL

投标人必须具备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及其他组织；2. 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3.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的资质，业绩要求为：自2020年08月至2023年08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独立承担过或正在承担时速350km/h及以上铁路项目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工作业绩不少于1项（以在2020年08月至2023年08月期间签订的350km/h及以上地质勘察监理合同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2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提出投标。

3.3其他要求：1. 未承担本项目所投标段的勘察设计工作，且与本项目所投标段的勘察设计公司无行政隶属关系。2. 信誉要求：(1) 诉讼及仲裁：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2) 履约情况：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监理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④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⑤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⑥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⑦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C级整改期；⑧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⑨其他情形：投标人存在依据《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事故与招标投标挂钩实施细则》（京铁建〔2020〕116号）被停标的情形（包括《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京铁建函〔2021〕848号）补充的停标情形）。3. 财务要求：2020年~2022年（近三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小于2000万元，并附2020年~2022年（近三年）经审计的相关报表；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或破产状态，未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年龄不超过55岁，从事铁路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主持过大型铁路建设项目的地质勘察或勘察监理工作，同时应主持完成过至少一条时速350km/h及以上铁路项目地质勘察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单位服务两年以上（附其社保证明）；在本工程监理期间不得在其他项目上兼职。

4. 诚信要求

4.1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1) 在规定期限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4.2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2023年08月30日 10:00至2023年09月04日 10:00，通过北京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09月26日 09:00:00至2023年09月26日 09:3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9月26日 09:30:00。

递交方式及地点：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至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交易中心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北区万柳村大街6号

邮 编：300000

联 系 人：王响

电 话：18603111771

传 真：022-26180052

电子邮件：

网 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

日期：2023年08月29日